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魅力之星”申报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照片)
学院、班级		联系方式		
提名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艺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美故事” 关键词				
“最美故事” 感人事迹	(讲述一个方面的故事内容, 尽量深刻具体, 并附有成果。 3000 字以内, 可另附纸)			
二级学院 审核推荐 意见	(盖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 评比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 激励基层团组织争先创优, 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挖掘、树立广大团员、团干部中的先进典型, 弘扬正气, 表彰先进, 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比对象

全校在籍团员、团干部、团支部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1、思想先进, 政治立场坚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2、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团员义务, 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按时交纳团费。

3、严格要求自己, 以身作则, 讲理想、讲奉献, 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学习勤奋, 积极带头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学习成绩(按 GPA 计算)位于班级前 50%, 学年内获得素质拓展学分位于班级前 50%。

5、优秀团干部评选对象为在团员基础上的团支部委员, 校院

各级团委、学生会（含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团学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团学骨干。

（二）先进团支部

1、团支部组织健全，学年内严格按照团支部标准化开展组织建设，及时收缴团费，团员证的管理使用、智慧团建等常规工作无疏漏，积极主动地协助党团组织做好团员的评议、考察、推优等工作。

2、支部委员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团员青年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地提高团支部成员的政治素养。

3、能积极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并能有创造性、有特色地独立开展工作，工作扎实有效，在各项活动中成绩显著。

4、团支部先锋作用明显，班级考核名列学院前茅。

第三条 评选办法

（一）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每学年评比。

（二）团支部评选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需经学生民主评议，在各二级学院团委监督下完成推荐，名额分别为团支部团员总数的 6%、3%，校院各级团学组织评选优秀团干部名额为所在组织团干部总数的 20%。

（三）先进团支部由各二级学院团委组织评选，评选名额不超过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

（四）经各学院评选并报校团委汇总备案，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四条 对“两优一先”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